

明道大學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
MingDao University
7th Administration Meeting Minutes

時 間(Date & Time)：Sep. 22, 2015 (Tue) 08：30
地 點(Location)：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-Ling Building
主 席(Chairperson)：郭秋勳校長 記錄(Minutes Taker)：黃姿菁
出席人員(Attendees)：

張冀青副校長、何偉友副校長、施敏慧副校長、楊士慶副校長、
魏世萍教務長、周建明學務長、王琇逸總務長、
林賢龍研發長、陳瑞洒秘書長、盧韻竹處長、林勤敏館長、
高嘉隆主任、步國財主任、
蕭水順院長、溫德生院長、郭致良院長

列席人員(In Attendance)：

陳采秀副教務長、廖霈清副學務長、蕭雅柏副國際長、
詹國華主任、鍾健平主任、徐力行主任

壹、頒獎

科技部 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
得獎人：餐旅管理學系許雅筑同學
指導教授：餐旅管理學系林栢章老師

貳、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摘要報告

參、各單位重要校務工作宣達

一、教務處

1. 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14 日來文，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及「中華工程教育協會」業經教育部認可為「國內專業評機構」，說明如下：

■ 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

辦理評鑑類別：院系所及學程評鑑

計畫名稱：專業學門教育認證

有效期限：自 104 年 6 月至 109 年 5 月

■ 「中華工程教育協會」

辦理評鑑類別：院系所及學程評鑑

計畫名稱：工程教育認證 (EAC)、技術教育認證 (TAC)、資訊教育認證 (CAC)、建築教育認證 (AAC)、空間規劃與設計教育認證 (AAC-SPD)、設計教育認證 (DAC)。

有效期限：自 104 年 6 月至 109 年 5 月

2. 9/14-9/18 各單位教學巡堂次數統計報告。
3. 9/14-9/18 各院/系所教學巡堂異常統計報告。
4. 春季班修業事宜教務處協同國際事務處已於 9 月 17 日邀請學生於開悟 103 進行座談會。
5. 未達下限人數重新開課相關事宜說明。
6. 註冊章本學期改以經導師填寫「學生證送教務處核章確認表」及學生證回收送教務處辦理、辦理分期待全數繳清方蓋章。
7. 資訊系統影響教學品質問題。
8. 請有外籍生或特殊個案學生系所，替代課程請提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校課程委員會議將併同 1042 遠距教學課程審議，預計 16 週召開。
9. 1041 學期 office hour 系統第二次開放至 9 月 18 日 17:00 止，未填報之教師統計報告。
10. 1032 成績 999 尚未繳交教師名單報告。
11. 1041 預估新生註冊率報告(統計繳費至 9 月 17 日截止)。
12. ACICS 國際認證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為落實教學正常化，凡巡堂發現教師有未到課情形，請系所主管/教務長擇期約談教師，瞭解原因；若確認為無故未出勤授課者，將扣減鐘點費外，亦可能視狀況處分。
2. 有關外籍生或特殊個案學生之替代課程、學分抵免、提高編級等事項；宜在以幫助學生為前提，及不牴觸教育部法規之原則下，請國際事務處/教務處專案處理；希能盡最大力量留下原本對我校有高度就讀意願的學生。
3. 除講座教授及教官因職級及任務具特殊性、沈欣漢教練因籃球隊訓練特殊緣故，免填 office hour 外；所有專任教師請上網填寫 office hour，以利我校學生遇有需求時，得以預約趨前請益。
4. 1041 新生註冊預估值未達 70% 之系所，請繼續努力；開學期間，請各單位朝說服學生先辦妥註冊後，再辦理休學，以提高註冊率。
5. 請教務處於確定 ACICS 專家來校訪視日期後，立即於行政會議報告，俾大家提早完成資料準備。

二、學務處

1. 全校活動訊息報告。
2. 優質計程車名單報告。

三、研究發展處

教育部「105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案」計畫徵求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楊副校長及何副校長積極整合校內師長研提計畫，申請教育部「105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案」；本案將由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，以說服委員學校將全力支援，提高通過率。

四、秘書處

1. 104 學年度法規及 SOP 檢核作業報告。

作業時間：104 年 8 月 13 日—9 月 3 日止。

各單位法規、SOP 數量彙整表。

待釐清問題：

部份單位法規及 SOP 數量差距甚大。如：90 項辦法；53 項 SOP。

各學系法規數量差距甚大。最多 17 項；最少 4 項。

2. 慶祝建校 15 週年精神堡壘奠基典禮活動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附設幼兒園設立至今，並無制定任何法規，請秘書長協助；亦請制定法規後公告。
2. 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單位法規，若有不合我校組織現況者，請以包裹式提交秘書處協助完成修訂。
3. 9 月 23 日精神堡壘奠基典禮，邀請我校一二級主管及師長出席。

肆、臨時報告

一、總務處

1. 上週宣導期短，考量本週中秋連假，擬於 9/28(一) 再加開明誠專車，預計 19：30、20:30 二班次，陳請裁示，今日即可公告周知並視搭車人數再檢討。
2. 圖書館智慧照明研究示範計畫：已邀請楊士慶副校長及張鼎煥老師加入執行計畫團隊。照明系統之設備及材料費 5 年保固期後，每年所需之燈具維護費約原始建置成本 3%，即約 2.4 萬元。
3. 夜間、假日巡邏門窗及水電異常報告：為避免浪費，各場域使用完畢時請關閉各類電源。另外，開學第一週本校已有竊案發生，也請師長同仁離開各場域時請關閉門窗，並避免將財物置於顯眼處以免誘發竊意遭致不必要之損失。
4. 104 學雜費收費報告。
5. 103 學年度期末盤點未完成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9/28(中秋連假後)明誠宿舍往返校本部之專車，請總務長評估學生需求安排班次。
2. 近日，我校發生失竊事件，相關單位在失竊事件處理 SOP 上似乎仍有所不足，請施副校長統籌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制定之。

二、國際事務處

104-1 境外學生新生統計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單位，指派一位外語 (英語為主)溝通能力較佳的同仁，作為外籍生服務窗口。

三、圖書館

國際認證教科書進度報告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 案：本校「編制外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」修訂案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說 明：1. 本校於 104 年 9 月 10 日發文至彰化縣政府，辦理勞資會議代表核備程序，依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承辦人員來電表示，會議代表之任期需以代表選出之生效日起算任期為四年，不可依校長任期計算，故修正本要點。

2. 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條，修正本校編制外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第十條會議代表任期規範，以符現行規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主席結論

1. 專案生轉日間部之學籍轉換，請教務處研議簡化及修正作業流程（現階段作法會讓學生收到退學通知後再做處理，易讓家長產生誤會）。
2. 各學院聯合辦公室中午是否派人值班處理學生事務，請人資室評估。
3. 請教務處本週末前完成各班教室外課表之更新。

散會 10:40